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塞舌尔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6-05783 (C) 220416 260416



* 1 6 0 5 7 8 3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召开了第二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塞舌尔进行了审议。塞舌尔代表团由(外交部国务秘书)巴里·富尔大使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塞舌尔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出阿尔巴尼亚、肯尼亚和葡萄牙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塞舌尔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塞舌尔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4/SYC/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24/SYC/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SYC/3)。
4. 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塞舌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塞舌尔代表团解释说，塞舌尔是一个年轻的共和国，实行多党民主制，建立在尊重人权、社会正义、平等和不歧视的浓厚文化基础之上。代表团补充说，自 2011 年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塞舌尔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
6. 在儿童权利方面，代表团指出塞舌尔致力于确保儿童权利得到充分尊重、促进和保护。2015 年 2 月，塞舌尔成立了一支儿童保护专职警队，专门负责儿童保护问题的案件，应对忽视和虐待儿童的事件，使该类案件能够高效地得到执法部门的处理。代表团补充说，国家继续在预防和打击虐待儿童方面举办多种宣传方案，目前正在建设一个青少年拘留中心。
7. 代表团报告说，塞舌尔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且也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8. 在教育方面，代表团指出塞舌尔对所有儿童提供免费的小学和中学教育，2016 年开始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增加一年，使义务教育的总年数达到 11 年。代表团还提到 2013-2017 年及以后的中期教育战略，该战略确保了对教育部门进行必要投资。
9. 代表团指出，塞舌尔继续全面致力于通过预防、保护和起诉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此方面，2011-2015 年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着眼于审查和统一已有的关于基于性别暴力的法律，提高一线执法官员的敏感性，开展公共教育运动，并把性别视角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代表团强调说，塞舌尔政府正在制订家庭暴力方面的具体立法，并正就此开展广泛磋商。
10. 代表团报告说，塞舌尔于 2014 年颁布了《禁止贩运人口法》，正式确定了有效打击这种罪行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还成立了一个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的国家协调委员会。
11. 代表团回顾称，塞舌尔于 2014 年 12 月进行了自由、公正与和平的总统选举进程，现任总统詹姆斯·阿利克斯·米歇尔再次当选。地方、区域和国际组织对选举进行了观察。代表团解释称，塞舌尔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已经建立了一个职能全面的选举委员会，并修订了《选举法》和《政党法》。
12. 对于言论自由权，代表团指出媒体机构运营许可费已通过立法修订案的方式被大幅降低。代表团补充说，报刊数量有所增加，开设了一家新的广播电台，并且推出了一个新的互联网协议电视系统。另外，塞舌尔正在开始就获取信息的立法开展工作。
13. 代表团指出，塞舌尔于 2014 年启动了第三份国家禁毒总体计划，这份计划是基于国家需要作出统一和整体的应对工作这一认识而制定的。
14. 代表团报告说，塞舌尔成立了一个全国艾滋病问题委员会，从而改进国家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应对工作。一项题为“检测和治疗”的政策也于 2014 年实施，这是 2030 年实现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感染零死亡的总体计划的一部分。
15. 代表团表示，儿童在学校中获得包括性教育在内的健康教育。另外，有两份文件目前正处于完成阶段：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政策以及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政策，它们旨在有效应对国家面临的多种性健康方面的挑战。
16. 代表团指出，塞舌尔继续致力于促进残疾人的不歧视和平等工作。例如，国家就业政策倡导无歧视就业，包括残疾人在内。代表团补充说，国家残疾人政策及战略框架处于政府批准的最后阶段，其目的是增强残疾人主张公民权利的能力，并改变对残疾人的成见。
17. 代表团表示，当局正在审查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塞舌尔监察员办公室，以便予以加强。塞舌尔希望有一个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18. 对于监狱制度，代表团指出，对最大的一所监狱进行了翻新，现在包括一个医务室、一个礼堂、一间教室、一个图书馆、一个健身房和一个洗衣房，等等。关押弱势囚犯(如有被伤害风险的囚犯、残疾人及老人)的监区正在建造之中。代表团补充说，为囚犯重返社会实施了多项措施，包括重新安置白天释放方案和外联方案，即允许囚犯离开监狱从事社区志愿工作。

19. 代表团报告说，塞舌尔按照 2011 年收到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已经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此后，塞舌尔接待了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两位报告员都提出了建议，政府正在落实之中。

20. 代表团回顾说，塞舌尔人权条约委员会于 2012 年成立。这个协调性委员会由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组成，主要任务是协助起草条约报告，确保散发各条约和条约机构的建议，促进国内法律符合已接受的人权标准。代表团报告说，自上次审议以来，塞舌尔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提交了报告。根据相应公约向其他条约机构作出的报告正在定稿。

21. 代表团补充说，塞舌尔人权条约委员会还负责监督国家人权五年行动计划的制订，该计划会即将得到通过和执行。

22. 代表团借普遍定期审议之机呼吁世界关注保护环境问题，尤其是减少气体排放，因为气候变化、环境和人权之间存在不容辩驳的联系。代表团进一步呼吁继续在联合国和人权理事会的法律框架下正式、紧迫地处理这一问题。代表团报告说，塞舌尔成立了一个负责气候变化和能源问题的新的政府部门，并实施多项措施和工程来减缓气候变化效应，包括减少洪涝、增加排水和充填沙洲。

23. 代表团指出塞舌尔一直倡导蓝色经济概念，这一概念是指在海洋和沿海区域直接或间接发生或利用海洋产出的经济活动，并且利用这些活动为经济增长以及社会、文化和环境福祉作出贡献。政府已经新成立了一个蓝色经济司，以实现这一目标。

24. 代表团最后指出，塞舌尔一直致力于在人权问题上取得进步和作出改进，将在对话的后续活动中继续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通力合作。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5. 60 个国家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塞舌尔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政府维护儿童权利的努力，例如通过国家儿童保护计划和设立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宣传方案。

2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称赞塞舌尔近期举行的总统选举，选举激烈但十分和平。英国欢迎塞舌尔用更进步的立法代替《公共秩序法》。英国对国家人权委员会不符合“巴黎原则”表达了关切。
28.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近期的总统选举有国际和本地观察员参加；但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候选人无法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美国对宪法法院撤销《公共秩序法》的决定表示欢迎。
29. 乌拉圭赞扬塞舌尔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接待了两位报告员。乌拉圭表示关切的是，缺乏对歧视妇女行为的定义及明确禁止。乌拉圭欢迎塞舌尔正在修订《教育法》，以消除在学校里体罚儿童的行为。
3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识到，尽管气候变化使该国处于脆弱的状况，但塞舌尔政府仍努力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委内瑞拉欢迎塞舌尔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实施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计划。
31. 赞比亚欢迎塞舌尔任命妇女进入决策岗位，并采取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赞比亚表示遗憾的是，警方可在不提起指控的情况下实施 24 小时拘留，没有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性剥削情况极为普遍。
32. 津巴布韦欢迎塞舌尔持续改进现有的人权立法。津巴布韦赞扬了保护妇女权利的一系列措施，包括任命妇女担任高级别决策岗位并通过一项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计划。
33. 阿尔及利亚赞扬塞舌尔 2011 年以来在打击贩运人口、保护环境、人口的粮食安全以及灾害管理方面开展的重要改革。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塞舌尔在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各项努力。
34. 安哥拉赞赏塞舌尔决心继续审查和加强国内法律，使其符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要求。安哥拉支持塞舌尔努力打击犯罪，并修订刑法有关最低犯罪年龄的规定。
35. 阿根廷欢迎塞舌尔在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为改善教育系统和保障受教育权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36. 澳大利亚注意到塞舌尔近期着重于良治，鼓励该国政府确保通过包括人权委员会在内的透明、有力、有效、独立的机构来维护民主和法治。澳大利亚对言论自由问题表示关切，赞扬塞舌尔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努力。
37. 贝宁赞赏 2014-2018 年国家禁毒框架计划、在国家发展计划中推进性别平等、任命妇女担任高级别决策岗位、2011-2015 年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以及颁布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
38. 博茨瓦纳注意到处理人口贩运、基于性别的暴力、教育、粮食安全和司法行政等问题的政策。博茨瓦纳欢迎儿童保护警队，请求获得关于警队如何行动以及是否取得任何显著成就的更多信息。有关司法腐败的报告仍然令人担忧。

39. 巴西对国家性别政策及其行动计划以及《性别与法律手册》表示欢迎。巴西对塞舌尔监狱制度的进展表示高兴，包括囚犯有机会学习课程，实施重新安置的白天释放和外联方案。巴西肯定塞舌尔修订《罪犯缓刑法》。
40. 布隆迪欢迎塞舌尔在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以及健康权方面采取的措施。布隆迪祝贺塞舌尔成立塞舌尔人权条约委员会，与各条约机构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合作，并向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41. 佛得角指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将成为人权方面各项努力的一个重要框架。对于知情权和媒体独立问题应采取体制方面的解决办法。佛得角希望塞舌尔这个小岛国能从大量的国际合作中得到益处。
42. 加拿大赞扬塞舌尔致力于通过定向社会方案以及医疗保健和教育投资来维护机会平等和社会正义原则。加拿大鼓励塞舌尔在这些领域继续努力。
43. 乍得指出，塞舌尔是大多数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方，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各条约机构进行合作。乍得还注意到该国强化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以及媒体的各项立法和体制框架。
44. 智利对国家报告中反映人权领域进展的信息给予好评。
45. 中国赞赏塞舌尔努力落实第一轮审议中有关加强人权机制和法治的建议，并且改善与各人权机构的合作。中国注意到塞舌尔在享有受教育权和健康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46. 对于儿童参与方面的评论，塞舌尔代表团表示，政府非常重视这一问题，通过全国青年大会和全国青年委员会等多个平台来鼓励这种参与。
47. 对于政府计划在 2016 年国民大会选举前改善选举程序的提问，代表团指出，该国于 2011 年至 2013 年开展了选举改革进程，对选举程序进行了大量的法律修正和改进。代表团还指出对选举程序的进一步修改必须由选举委员会发起，随后可由政府审议。
48. 对于政府打算如何改善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人权委员会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的询问，代表团表示，政府启动了对这两个机构的法律和行政框架的审查，以期使它们得到强化并充分符合《巴黎原则》。代表团补充说，政府认识到这两个机构需要得到进一步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才能有效履行其职权，会把这一挑战作为审查的一部分加以解决。
49. 关于塞舌尔政府打算何时废除《刑法》第 151 条以取消对同性关系定罪的问题，代表团报告说，政府正在考虑对《刑法》进行总体审查，其中第 151 条也将得到审议。尚未就是否会修订第 151 条作出任何决定。代表团指出，尚无人因其性取向而根据第 151(c)条受审。
50. 对于防止家庭暴力所采取步骤的提问，代表团回答说，塞舌尔通过多个宣传方案教育各级民众。政府大力强调执法人员的能力建设。代表团补充说，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可根据《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法》通过家庭法庭寻求保护令。这个

法庭不久会归最高法院管理。代表团表示，2015 年建立了一个新的儿童保护警队来应对虐待儿童问题，权力下放到警察局，以方便举报家庭暴力案件。另外，明年有望通过一份反家庭暴力法案。

51. 关于取消诋毁罪的计划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对言论和见解自由的限制措施符合国际标准的提问，代表团回顾说，这些自由是受《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代表团指出，不过在各项人权相互矛盾时需要加以平衡，例如隐私权及尊严与言论自由。据代表团称，为了维持对个人的有效保护并防止侵犯基本权利，关于诋毁的规定是必要的。

52. 对于社会政策的执行情况，代表团报告说，国家于 2011 年启动了一场旨在加强社会政策的社会复兴运动。关于家庭的国家政策正等待政府批准，一项关于老年人的政策目前正在制定之中。

53. 对于政党言论自由问题的评论，代表团回应说，包括反对党在内的所有政党能够平等利用媒体。《选举法》允许每名登记候选人广播与选举相关的事项。代表团注意到，有投诉称一两名候选人得不到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表示候选人一直有完全的言论自由并能平等地接触到媒体。

54. 关于塞舌尔努力促进性别问题主流化，并在法律下对歧视妇女作出具体定义的方面，代表团表示，由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人组成的全国性别问题管理小组继续为国家机构中的各项性别问题主流化倡议提供支持和指导。代表团补充说，《宪法》保障人人有权不受任何理由的歧视而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代表团最后指出，《性别与法律手册》已于 2013 年发布，用以指导司法机关以符合人权义务的方式解释法律。

55. 关于把人员拘留超过 24 小时而不起诉的问题，代表团说，24 小时使警方有时间依照《刑法》和《宪法》对嫌疑人的违法犯罪指控进行调查。

56. 巴基斯坦赞扬了塞舌尔在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法律和司法制度以及妇女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例如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还有在残疾人权利、移徙工人权利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

57. 刚果民主共和国祝贺塞舌尔向公民提供住房，特别是通过社会住房方案以及使公民拥有自身住房的方案。刚果民主共和国指出，监察员也是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主席，因此无法保障这些机构的独立性。

58. 丹麦欢迎塞舌尔接受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希望塞舌尔正在采取步骤向这一目标努力。丹麦指出，塞舌尔应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已逾期很久未交。丹麦强调，“禁止酷刑公约倡议”随时准备在这个问题上帮助塞舌尔。

59. 吉布提肯定妇女的识字率，但对年轻怀孕妇女在继续学业上面临的社会障碍表示关切。残疾人无法获得适足的卫生保健、信息、教育和体面工作。吉布提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残疾儿童未被充分吸收进学校系统。
60. 埃及赞扬塞舌尔在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参政、教育和卫生等方面的进展。埃及肯定塞舌尔人权条约委员会以及执行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埃及对塞舌尔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深感鼓舞。
61. 埃塞俄比亚赞扬了《禁止贩运人口法》、《粮食法》和《地方政府法》。尽管受到财力和专家方面的限制，但塞舌尔仍然提交条约报告并成立塞舌尔人权条约委员会，表明了政治承诺。埃塞俄比亚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62. 斐济指出，塞舌尔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着独特的人权挑战。必须把气候变化的结果与对塞舌尔公民权利的影响联系起来。斐济对过度依赖审前羁押以及监狱人数增多表示关切。
63. 德国赞扬塞舌尔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合作并愿意进一步改善人权立法框架。
64. 加纳注意到 2014 年《禁止贩运人口法》，但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儿童法》禁止实行体罚，但在家庭、刑罚机构、日托中心和学校中仍然普遍得到采用。
65. 海地注意到，塞舌尔对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进行了自我评估，以便使它们符合“巴黎原则”。
66. 教廷肯定塞舌尔制定国家人权五年行动计划，并认识到塞舌尔注意通过 2013-2017 年及以后的中期教育战略来促进教育。
67. 印度鼓励塞舌尔政府进一步审查国家人权委员会当前框架的有效性，并欢迎塞舌尔努力消除司法积案。印度还鼓励塞舌尔继续使国内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并系统性地处理性别观念主流化问题。
68. 印度尼西亚欢迎塞舌尔按照“巴黎原则”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认识到塞舌尔政府采取了各项措施，来确保落实塞舌尔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69. 伊拉克对塞舌尔政府努力落实第一轮审议建议表示赞赏。伊拉克注意到该国政府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例如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 2013-2017 年教育部门中期战略。
70. 牙买加指出，塞舌尔自第一轮审议以来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合作，在多个领域的改革和立法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牙买加赞扬该国政府积极倡导蓝色经济和气候变化问题，并在可再生能源方面取得进步。
71. 利比亚赞扬塞舌尔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积极进展，包括全国禁烟运动，通过旨在增加弱势群体就业机会的灵活就业方案。

72. 马尔代夫注意到，女童取得高水平的入学率和成绩。马尔代夫鼓励塞舌尔继续主动向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国际合作伙伴申请资金和技术援助；赞扬塞舌尔在国际论坛上提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并且提出遏制气候变化效应的各项倡议。

73. 对于塞舌尔政府正在采取哪些切实措施来缩短审前羁押期限，塞舌尔代表团表示，2010-2014 年司法机关战略计划认识到案件积压是一个需要关注的关键领域。在这方面做出了显著改善。法官数量增多，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已迁入新址，改进了法庭诉讼中对技术的采用，使案件更容易处理并减少拖延。引进电子化的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也提高了案件流程管理的速度和效率。代表团说，这些措施使得 2008 年前提起的所有刑事案件已经在上诉法院、治安法院和最高法院审结。96%的在审案件是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提起的。

74. 对于塞舌尔采取哪些办法执行现有法律以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家庭暴力和虐待的提问，代表团指出，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可能往往得不到报案，这种不幸情况在世界各地都能见到。代表团补充说，必须采取统一和协调的方式来落实打击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立法措施，从而实现转变。在此方面，为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卫生工作者举行了多场意识提升活动和培训课，以培养他们在应对、识别和起诉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案件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方面的能力和技能。

75. 代表团回顾说，2015 年 2 月成立了一个新的儿童保护警队，专门应对虐待儿童案件。《儿童法》也增强了社会服务署署长的权能，可在需要时介入正在处理的儿童保护案件。

76. 对于塞舌尔正在采取哪些切实措施来加强媒体多元化的提问，代表团报告说，塞舌尔已经做出了修正案，商业性广播、电视、报纸机构的运营许可费得以大幅降低。代表团表示，政府继续培养有利于传播和接收多元观点的氛围。

77. 代表团表示，塞舌尔以最严肃的态度对待毒品和麻醉品问题。政府设立了戒毒所和保健中心，对吸毒者提供康复服务。代表团补充说，当局继续与国际合作伙伴联络，寻求进一步支持，尤其在能力建设和工作人员的培训方面。另外，塞舌尔对使用和贩运毒品执行了严格的法律，可判处贩毒人员终身监禁。

78. 代表团指出，塞舌尔正在努力改善残疾人获取教育和卫生等服务的机会。代表团提到已经最后确定了一份国家残疾人政策及行动计划。2014 年通过了教育培训包容性政策，全国残疾人委员会继续为实现残疾问题主流化采取行动。

79. 对于向条约机构的报告逾期未交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塞舌尔资源非常紧张，难以应付报告重担。然而，正如开场发言中提到的那样，塞舌尔自上一次审议以来已经提交了多份报告。

80. 代表团指出，塞舌尔将仔细研究《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可能的话加以签署和批准。

81. 代表团表示，教育部长的政策允许少女妈妈在怀孕期间继续上学，在分娩后能够重返学校。少女妈妈如果选择继续学业，可以从不同的政府机构获得支持。
82. 代表团报告说，《教育法》将得到修订，以禁止学校体罚。
83. 关于改善教育的提问，代表团提到，2015-2017 年中期教育战略涵盖 13 个主要部分及相关干预或行动，塞舌尔将在战略的执行方面得到世界银行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84. 对于加强性别问题秘书处的提问，代表团回顾说该秘书处具有监督和评估职能。秘书处制定各项政策和指导意见，争取将性别问题纳入各个部门的主流。政府致力于加强性别问题秘书处，但国家在许多专门领域面临人力资源的制约，对此也有影响。
85. 毛里求斯赞扬了塞舌尔的多项发展，包括提高选举进程的可信度；并且祝贺 2015 年选举取得成功。毛里求斯赞扬塞舌尔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肯定该国促进经济繁荣的各项倡议。毛里求斯鼓励塞舌尔继续为提高工人权利问题的意识作出努力。
86. 墨西哥欢迎塞舌尔在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上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通过了性别政策及行动计划来消除性别不平等现象。墨西哥还称赞了旨在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政策。
87. 黑山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关切，询问塞舌尔采取了哪些保护儿童的步骤。黑山想更多地了解对家庭暴力案件的调查情况，具体把家庭暴力(包括婚内强奸)定为犯罪的综合性法律的通过情况，以及加强受害者援助和康复的活动。
88. 摩洛哥赞扬了塞舌尔人权条约委员会和幼儿发展研究所。摩洛哥鼓励塞舌尔请求技术援助，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使其符合“巴黎原则”。摩洛哥强调应努力促进工作场所的平等。
89. 纳米比亚赞赏塞舌尔《禁止贩运人口法》、《动物和生物安全法》、《粮食法》、《灾害管理法》等多项立法改革，以及 2011 年以来在消除刑事司法系统积案方面的进步。
90. 荷兰欢迎塞舌尔把广泛的妇女权利纳入国家立法，以及妇女在国家机构中的任职水平较高；但仍然对消除基于性别暴力的法律执行状况表示关切。
91. 尼日尔满意地注意到塞舌尔加强了关于媒体独立和无线电广播的法律框架，禁止贩运人口行为，保护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并采取了预防措施。尼日尔欢迎成立青年发展研究所。
92. 尼日利亚赞扬塞舌尔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包括改组全国保护儿童委员会，成立儿童保护警队，颁布 2015 年《地方政府法》，使民众参与地方治理和决策程序。

93. 古巴注意到塞舌尔在保护儿童权利、向全体民众提供基本卫生服务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古巴还赞扬塞舌尔设立了人权条约委员会。
94. 巴拿马回顾说，自对塞舌尔开展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后，该国政府成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了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法律。
95. 菲律宾欢迎塞舌尔成立人权条约委员会。菲律宾表示关切的是，明显缺乏促进教育的战略，对残疾人、移徙者和难民依然没有给予适当待遇，言论自由不充分。
96. 葡萄牙欢迎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葡萄牙赞扬塞舌尔考虑设立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落实其国际人权义务。葡萄牙对包括儿童色情旅游业在内的儿童性剥削问题表示关切。
97. 塞内加尔欢迎塞舌尔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吁请国际社会给予塞舌尔必要援助。
98. 新加坡赞扬塞舌尔努力向国内所有人提供充分获得安全用水和清洁设施的机会，欢迎塞舌尔致力于改造违法犯罪分子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通过国家设立的各种方案帮助他们获得职业技能和就业。
99. 斯洛文尼亚表示关切的是，儿童立法尚未与《儿童权利公约》全面接轨，性别主流化工作缺乏全面系统的方法。斯洛文尼亚对妇女和男性的家庭和社会角色成见持续存在的报告表示遗憾。
100. 南非赞扬塞舌尔在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面的政治意愿和努力，包括采取了几项立法和体制措施，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任职人数显著，并且推出住房方案和教育战略。
101. 西班牙赞扬塞舌尔按照西班牙在上次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还认识到塞舌尔在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的进展，并且有一个全国委员会负责此事。
102. 多哥赞扬塞舌尔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决心，并且成立全国保护儿童委员会。多哥欢迎塞舌尔努力改革司法制度以提高其效率。
10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塞舌尔在幼儿发展、大学教育、就业和卫生等领域制定了几项立法并进行了政策审查。该国补充说，塞舌尔的康复、和解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具有示范性。
104. 土耳其注意到塞舌尔签署了几项关于腐败问题的国际协定，鼓励塞舌尔政府启动立法进程，以便设立一个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土耳其赞赏塞舌尔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

105. 乌克兰高兴地观察到，2015 年总统选举在平静祥和的氛围中举行，选民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乌克兰肯定塞舌尔在立法进程中的积极进展，特别是在教育、媒体和安全领域通过了法案。

106. 意大利意识到气候变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欢迎塞舌尔政府在这一问题上发挥领导力和作出努力，并且决定逐步增加对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意大利称赞塞舌尔重视妇女和儿童权利。

107. 法国赞扬塞舌尔颁布 2014 年《禁止贩运人口法》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8. 塞舌尔代表团回答了关于全国保护儿童委员会在改进少年儿童保护制度方面的成就，以及与体罚具体相关的《教育法》改革的预先提问。全国保护儿童委员会是于 2005 年根据《儿童法》设立的一个咨询机构，吸收了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在与儿童保护相关的所有问题上提出政策建议并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代表团指出，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协调各项行动，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审定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教育法》正在改革之中，正在走必要的政府批准程序。

109. 关于塞舌尔自上一轮审议以来为了消除男女在获得机会和薪酬上的不平等而实施了哪些法律、运动或政策，以及国家其他发展战略是否纳入了性别视角的问题，代表团指出，2014 年国家就业政策的目的是促进男女平等，并且实施确保男女得到公平、平等待遇的机制。把性别观念纳入国家各项发展计划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得到全国性别问题管理小组的支持。代表团提到，国家性别政策有望于今年第一季度启动。

110. 对于塞舌尔为改善警察和国家安全部队在人权方面的能力而做出了哪些努力的预先提问，代表团回应说，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课程模块已被纳入警察学校。对一线执法官员举行了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人口贩运等问题的专门培训。代表团补充说，为打击海盗和俘获并起诉索马里海盗，塞舌尔国防部队得到了能力建设和培训，这些活动提高了国家安全部队的技能，使他们以完全尊重人权的方式对待被俘海盗。

111. 代表团回答了关于上次 2011 年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预先提问，涉及安全的饮用水和清洁设施的供应以及这些服务的目前状况。截至 2010 年，塞舌尔 93% 的家庭享有经过处理的用水，97% 的人口享有清洁设施。代表团补充说，塞舌尔公用事业公司继续努力确保塞舌尔人人充分得享安全的饮用水和清洁设施。关于清洁设施，目前正在对现有排水网络进行翻新，还计划扩大现有网络。

112. 代表团说，塞舌尔政府正在审议《坎帕拉修正案》的条款及其对执行工作的影响，以确定塞舌尔在批准问题上的立场。

113. 代表团提到，塞舌尔目前正在制定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具体立法，《刑法》已经把任何性侵犯或强奸定为犯罪。

114. 关于保护儿童权利问题，代表团回顾先前发言，新成立了一个儿童保护警队来处理虐待儿童案件，社会服务署长可以介入正在处理的案件来保护儿童。

115. 代表团指出，塞舌尔于 2015 年批准了国家卫生政策，已经制定了国家卫生战略计划。代表团感谢古巴向本国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援助。

116. 代表团强调，塞舌尔成立了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为起草给各条约机构的报告发挥作用。

117. 代表团指出，塞舌尔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正在开展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协商活动。

118. 关于人权教育问题，代表团提到，本国向中学生讲授其各项权利和自由，包括《宪法》第三章《塞舌尔基本人权和自由宪章》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小学课程也包括了公民教育，触及到人权问题。代表团补充说，政府正在实施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有望制定一个人权教育路线图。

119. 代表团最后说，塞舌尔政府将怀着极大的兴趣研究审议期间收到的各项建议，期待适时将意见通报给普遍定期审议秘书处和三国小组。代表团重申该国在人权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恳求。代表团指出，各国在防止和减缓地球退化上没有作出充分努力，吁请出席会议的各国和各个组织在各个场合进一步推动这项议程，以确保塞舌尔现在和将来的生存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0. 塞舌尔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 2016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120.1 批准所有国际人权文书(伊拉克)；

120.2 尽快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乌拉圭)；

120.3 加快塞舌尔的国内程序，以期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菲律宾)；

120.4 继续努力批准和执行核心人权条约，进一步发展执行其中所载人权标准的体制框架(斯洛文尼亚)；

120.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20.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贝宁)；

120.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0.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黑山)(摩洛哥)(巴拿马)(葡萄牙)(土耳其);
- 120.9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佛得角)(西班牙);
- 120.10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20.11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20.1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贝宁);
- 120.1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布隆迪)(智利)(葡萄牙);
- 120.14 批准塞舌尔在 2007 年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塞内加尔);
- 120.1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120.16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20.1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纳)(尼日尔);
- 120.1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智利)(黑山);
- 120.19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德国);
- 120.20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佛得角);
- 120.21 加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程序(多哥);
- 120.22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20.23 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布隆迪);
- 120.24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智利);
- 120.25 使国家法律特别是人权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菲律宾);
- 120.26 制定打击家庭暴力的立法(马尔代夫);
- 120.27 把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包括婚内强奸充分定为犯罪,并确保由刑事法院而不是家庭法庭对这类行为进行审判(赞比亚);
- 120.28 通过《家庭暴力法》,并确保为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官员提供适足的资源 and 培训(澳大利亚);
- 120.29 确保民间社会参与起草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新法律(意大利);
- 120.30 根据《国家人权计划》通过具体的立法和措施,以帮助预防、起诉和惩治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并且在社会中消除歧视妇女现象(西班牙);

- 120.31 继续采取措施来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采取进一步措施来确保保护人们免受此种暴力的法律得到有效执行(纳米比亚)；
- 120.32 采取措施，确保把强奸和家庭暴力定为犯罪的现有法律得到充分执行，相关案件得到充分调查并且以符合这些法律的方式得到起诉(美利坚合众国)；
- 120.33 通过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战略以及一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把家庭暴力具体定为犯罪的综合法律(土耳其)；
- 120.34 采取措施，加大把强奸和家庭暴力定为犯罪的法律的执法力度，包括彻底调查和起诉所有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为执法人员提供培训(加拿大)；
- 120.35 修订《刑法》，按照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年龄(智利)；
- 120.36 改革少年司法制度，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保障被关押在拘留中心的未成年人不受侵害(墨西哥)；
- 120.37 审查《刑法》，使刑事责任年龄符合相关国际标准(法国)；
- 120.38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乌拉圭)；
- 120.39 继续颁布专门法律，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巴基斯坦)；
- 120.40 修订可能违背《儿童权利公约》的法律(巴拿马)；
- 120.41 对各种场合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颁布法律禁令(乌克兰)；
- 120.42 明确禁止在所有场合体罚儿童，包括家庭、刑罚机构、学校和日托中心，采取步骤明确废除《儿童法》中“实施适当惩罚”的权利(加纳)；
- 120.43 确保国家法律中明确纳入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未成年人的规定，不论是家中、儿童照料设施、学校和各种教育中心(乌拉圭)；
- 120.44 把剥削男童和女童的行为以及儿童色情旅游业现象定为犯罪，并且起诉旅行和旅游业中的肇事者，对其实施更加严厉的惩治措施(赞比亚)；
- 120.45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荷兰)；
- 120.46 加强相关法律框架，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意大利)；
- 120.47 履行废除《刑法》第 151 条的承诺，取消对同性关系定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0.48 废除把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法律(澳大利亚)；
- 120.49 废除把成年人自愿同意的同性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以尊重人人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法国)；

- 120.50 取消把同性成年人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加强惩治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
- 120.51 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取消对成年人自愿同意的同性性行为定罪(加拿大)；
- 120.52 保障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充分平等享受人权，废除将他们定为罪犯或使其污名化的规则(阿根廷)；
- 120.53 废除歧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国内规定，并且取消对同性成年人自愿性关系定罪(德国)；
- 120.54 加强立法、政策和体制措施，预防、打击并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确保受害者得到识别，了解自身权利，并被移交给适当部门(加拿大)；
- 120.55 修订《公共秩序法》，允许集会自由放松可能阻碍记者有关诽谤的法律，解除对新闻自由的限制(澳大利亚)；
- 120.56 就诽谤问题修订《民法》，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上与国际标准接轨(博茨瓦纳)；
- 120.57 修订立法，护和促进(包括互联网上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并且对记者提供保护，使其免受警方和其他当局的骚扰(巴西)；
- 120.58 颁布一项新闻自由方面的法律(伊拉克)；
- 120.59 对其人权机构划拨更多资源，从而确保其以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有效履行职能(土耳其)；
- 120.60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监察员充分独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0.61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所有必需资源，使其充分符合“巴黎原则”(“A”级地位)(葡萄牙)；
- 120.62 加快目前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行动，使之充分符合“巴黎原则”(津巴布韦)；
- 120.63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充分资源(阿尔及利亚)；
- 120.64 完成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的进程，向其划拨适足资源(佛得角)；
- 120.65 继续必要的法律和体制步骤，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德国)；
- 120.66 继续旨在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努力，并设立一个人权教育中央机制(利比亚)；

- 120.67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包括财力和人力在内的所有必要资源，以加强其活动(毛里求斯)；
- 120.68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尤其通过划拨适足资源的办法，从而使其符合“巴黎原则”(法国)；
- 120.69 加快对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当前框架有效性的审查(埃塞俄比亚)；
- 120.70 着手使监察员办公室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分离(刚果民主共和国)；
- 120.71 保持并加强监察员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机构独立性(墨西哥)；
- 120.72 加快制定一份五年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尽早执行(中国)；
- 120.73 完成当前的五年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为执行工作建立必要的机制(埃塞俄比亚)；
- 120.74 开展一切必要工作，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基本自由和人权(尼日利亚)；
- 120.75 进一步加强各项措施，保护并支持家庭这一自然和基本社会单位(埃及)；
- 120.76 确保人权教育和培训也以全面系统的方式处理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问题(斯洛文尼亚)；
- 120.77 最终确定全国性别政策草案及其行动计划(土耳其)；
- 120.78 最终确定《全国性别政策》及其《行动计划》，以进一步促进妇女权利并创造一个有利于妇女的环境(意大利)；
- 120.79 制定一项国家综合战略，防止并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土耳其)；
- 120.80 考虑在负责儿童权利问题的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一个协调机制，从而优化儿童保护工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0.81 在尽可能可行的情况下鼓励儿童参与与其相关的所有方案和倡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0.82 采取有效措施，充分执行 2014 年至 2018 年全国禁毒框架计划，从而减少最脆弱人群(即儿童和年轻人)对毒品的需求(刚果民主共和国)；
- 120.83 确保落实该国的《国家禁毒总体计划》，从而解决毒品消费极为普遍的问题(南非)；
- 120.84 加大全国打击各种形式人口贩运活动的努力(埃及)；
- 120.85 确保成功落实《全国人口贩运问题行动计划及战略框架》(尼日利亚)；

- 120.86 确保高效执行《禁止贩运人口法》，从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式有：收集数据，改善对警官和其他执法官员的培训，加强调查贩运人口刑事案件、起诉和惩治贩运者的各项机制(斯洛文尼亚)；
- 120.87 继续并加强各项努力，以充分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20.88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教育，包括对公共部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埃及)；
- 120.89 进一步把民间社会作为政府的伙伴，使其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
- 120.90 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改善人权报告的提交工作(牙买加)；
- 120.91 加快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乍得)；
- 120.92 采取必要措施，向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多哥)；
- 120.93 尽早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丹麦)；
- 120.94 积极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斯洛文尼亚)；
- 120.95 采取必要步骤，从而通过一项处理一切形式歧视的全面战略(乌克兰)；
- 120.96 禁止以性别、残疾、族裔和社会经济理由进行歧视，通过一项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全面战略(巴拿马)；
- 120.97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塞舌尔社会经济各领域的参与度，继续执行消除针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法规(巴基斯坦)；
- 120.98 采取措施，保护非公民和移徙工人的权利，并在一切领域消除对他们的歧视(墨西哥)；
- 120.99 采取更好的措施来处理移徙者和非公民受歧视的问题(尼日利亚)；
- 120.100 确保保护移徙工人的子女不落入无国籍状态(乌克兰)；
- 120.101 采取适当措施，方便移徙工人与其家庭成员团聚(乌克兰)；
- 120.102 继续打击影响宗教少数群体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安哥拉)；
- 120.103 警官应经过人权领域的强制培训(赞比亚)；
- 120.104 向包括执法官员在内的人员提供适足资源和培训，确保各机构有效并符合人权规范和标准(澳大利亚)；
- 120.105 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审查监狱条件，并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前落实此次审查结果(斐济)；

- 120.106 继续努力减少审前羁押，在国家层面扩大“奎蒂维改造方案”(海地)；
- 120.107 改善“凤凰项目”，从而为妇女在从监狱获释后融入社会创造便利(海地)；
- 120.108 通过在监狱中实施正规教育方案，加大改造违法犯罪分子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努力(新加坡)；
- 120.109 采取切实措施打击家庭暴力，起诉肇事者并保护家暴受害者，并且加强警方专门机构“家庭警队”的效力和资金(巴西)；
- 120.110 加大努力，维护妇女和儿童免受家庭暴力并保护残疾人(教廷)；
- 120.111 在打击家庭暴力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继续努力，发展家暴受害者的收容设施和支持机制(法国)；
- 120.112 继续贯彻儿童保护措施(吉布提)；
- 120.11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葡萄牙)；
- 120.114 不遗余力地打击暴力侵害儿童以及危害儿童的毒品贩运行为(安哥拉)；
- 120.115 政府加紧努力，以期尽可能有效地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风险(佛得角)；
- 120.116 充分调查选举违规指控，确保在所有相关法律诉讼中遵守适当的正当程序保障(美利坚合众国)；
- 120.117 确保一切形式暴力的妇女受害者能够迅速诉诸司法，对一切暴力行为加以起诉并惩治肇事者(墨西哥)；
- 120.118 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尤其是司法机关腐败，确保司法机关独立(博茨瓦纳)；
- 120.119 加强打击洗钱的努力(海地)；
- 120.120 继续努力充分确保尊重基本自由尤其是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新闻自由(法国)；
- 120.121 履行塞舌尔的各项国际人权义务，履行在宗教、结社和言论自由权方面的宪法保障(美利坚合众国)；
- 120.122 设立明确的流程和程序，用于遴选独立、公正的全国媒体委员会委员(德国)；
- 120.123 增加全国媒体委员会的资金和人员，使其能够履行职权，以此促进和保护新闻自由(西班牙)；

- 120.124 继续强化社会政策，从而尽最大可能造福人民，尤其是造福最脆弱人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0.125 继续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促进人民发展的各项政策(巴基斯坦)；
- 120.126 启动关于全民基本收入的全国对话(海地)；
- 120.127 为外国移徙工人举办提高意识运动，宣传其社会和经济权利，确保移徙工人享有的待遇不低于适用于国民的待遇，包括在雇佣移徙工人的部门开展劳动检查(斯洛文尼亚)；
- 120.128 加强性别平等，特别要实现薪酬平等(阿尔及利亚)；
- 120.129 把“全国卫生政策”作为促进健康权的一个办法加以执行(古巴)；
- 120.130 继续加强各项政策和方案，确保塞舌尔人人均能获得安全饮用水和清洁设施(新加坡)；
- 120.131 加强努力，从而改善全国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疫情的应对(南非)；
- 120.132 设立保护性措施，使年轻学生在生育后能够重新进入主流教育(吉布提)；
- 120.133 实施允许女童在生育后重返学校的保护措施并提高意识，以期消除目前阻碍和不利于青少年母亲重返学校的歧视(荷兰)；
- 120.134 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适当支持下，优先实施一个面向服刑男性、妇女和青年的正规教育方案(牙买加)；
- 120.135 继续努力设立教育保证金，特别要保证具有足够数量、经过妥善培训的本地教师(教廷)；
- 120.136 增加教育投入，尤其重视职业培训、提高劳动力质量和保障工作权利(中国)；
- 120.137 通过拟定的青年《技能培养方案》，重振职业技术培训(印度)；
- 120.138 采取措施，把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纳入正规教育(马尔代夫)；
- 120.139 继续贯彻旨在改善教育制度的各项倡议，以期进一步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0.140 把人权教育和培训纳入各级学校教育(摩洛哥)；
- 120.141 继续把人权意识和教育作为政府的一项优先任务(古巴)；
- 120.142 加强措施，确保全民教育(纳米比亚)；
- 120.143 继续落实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法律法规(巴基斯坦)；

120.144 加强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努力，包括通过提供适足的基础设施(南非)；

120.145 采取切实行动帮助残疾人，尤其是在进入劳动市场以及遏制贫困和社会排斥等方面(西班牙)；

120.146 改进教育和关键服务对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的无障碍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0.147 方便残疾儿童进入并融入公立学校(吉布提)；

120.148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并保持政府当前的势头，为残疾儿童提供使用各种设施以及公共交通和公共建筑的更大便利(牙买加)；

120.149 明确责成气候变化和能源司研究气候变化对人类的影响，尤其考虑到气候变化关系到该国实现经济社会权利的能力(斐济)；

120.150 继续提高民众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意识(海地)。

12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Seychelles was headed by H.E. Ambassador Barry Faure (Secretary of State,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Ambassador Selby Pilla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Michelle Sharon Marguerite, Senior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Sports
 - Ms. Gayethri Murugaiyan,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nsport
 - Ms. Audrina Dine, Attaché/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Guyllianne Irene Sirame, Assistant Legal Draftsperson,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